



第六十一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2(d)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  
**执行情况：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韩民国：\* 决议草案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4 A 号、1993 年 4 月 8 日第 47/54 G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7 A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7 A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2 D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7 B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40 B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9 A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6 A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5 C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6 A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95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67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105 号和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91 号决议，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审查裁军领域各种问题和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以及在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有关决定的执行方面被要求发挥的作用和所应作出的贡献，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 代表裁军审议委员会扩大主席团成员。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61/42)。



2. **重申**其 1998 年 9 月 8 日关于裁军审议委员会有效运作的第 52/492 号决定依然有效；

3. **决定**采取下列补充措施以提高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实效；

(a)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主席和副主席应在委员会组织会议上选举，如有可能至少应在实质性会议召开之前三个月进行。区域集团应相应地尽早提出他们的候选人，以确保在这个时限内进行选举；

(b) 应鼓励会员国尽早在委员会组织会议上通过委员会实质性会议的议程草案；

(c) 应鼓励会员国在实质性会议召开之前尽早提出本国的工作文件，以利以后会议的审议工作；

(d) 委员会应尽力加强与联合国裁军机制的其他机构，即大会第一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的对话；

(e) 鼓励委员会酌情邀请裁军问题专家，包括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专家参加全体会议的讨论；

(f) 请秘书处改进联合国网站上的裁军审议委员会网页，更好更及时地传播介绍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及时提供与委员会审议相关的信息和文件；

4. **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从事审议工作的专门机构，其任务是深入审议具体裁军问题，并进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建议；

5. **又重申**进一步加强大会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对话与合作的重要性；

6.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2</sup> 第 118 段中规定的任务，按照大会 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8 H 号决议第 3 段，继续开展工作，并为此目的，根据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sup>3</sup> 尽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

7. 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2007 年实质性会议上继续审议下列项目；

(a) 促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

(b) 常规武器领域的实际建立信任措施；

---

<sup>2</sup> S-10/2 号决议。

<sup>3</sup> A/CN.10/137。

8.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2007 年，即 4 月 9 日至 27 日召开会期不超过三个星期的会议，并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实质性报告；

9.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递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sup>4</sup>以及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并向裁军审议委员会提供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协助；

10. 又请秘书长确保向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充分提供各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设施，并作为优先事项，为此安排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包括逐字记录；

11.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

<sup>4</sup>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61/27) 分发。